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6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67 号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董事会批准报出的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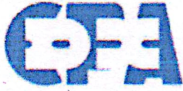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执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公司)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 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以上解释要求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并同时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一诺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 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 相关收入确认了收入, 相关成本列报在研发费用, 未确认为销售成本。由于公司需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申报报表(即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 对于编制比较报表的, 应在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一诺威公司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因研发产生的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将原在研发费用列报的已售副产品成本, 自研发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

根据税法要求“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一诺威公司 2019 到 2021 年将因研发产生的产品销售的成本在研发费用列报，并将相关材料费用予以了加计扣除。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解释的要求，比较财务报表将 2019 年到 2021 年研发副产品成本自研发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因此相关研发材料费不再加计扣除，故调减相应年度的所得税加计扣除数，对相关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以及应交税费进行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1、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24,916,347.16	16,093,672.38	41,010,019.54
盈余公积	67,095,896.86	-659,200.12	66,436,696.74
未分配利润	854,584,484.89	-15,434,472.26	839,150,012.63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143,137,053.62	288,607,972.43	7,431,745,026.05
研发费用	350,132,038.37	-288,607,972.43	61,524,065.94
所得税费用	24,473,277.60	7,898,661.14	32,371,938.74

2、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26,148,333.04	8,195,011.24	34,343,344.28
盈余公积	53,581,446.27	-381,922.73	53,199,523.54
未分配利润	704,959,403.93	-7,813,088.51	697,146,315.4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483,517,016.03	169,215,777.43	4,652,732,793.46
研发费用	224,642,687.45	-169,215,777.43	55,426,910.02
所得税费用	21,836,493.84	4,743,809.69	26,580,303.53

3、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29,887,395.97	3,451,201.55	33,338,597.52
盈余公积	43,309,968.71	-163,525.68	43,146,443.03
未分配利润	548,839,592.96	-3,287,675.87	545,551,917.09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952,519,224.85	118,054,031.88	4,070,573,256.73
研发费用	178,327,021.34	-118,054,031.88	60,272,989.46
所得税费用	22,799,699.52	3,451,201.55	26,250,901.07

(二) 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1、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16,265,880.10	6,592,001.15	22,857,881.25
盈余公积	67,149,446.86	-659,200.12	66,490,246.74
未分配利润	414,141,444.14	-5,932,801.03	408,208,643.1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219,762,229.58	133,626,473.25	3,353,388,702.83
研发费用	158,038,202.42	-133,626,473.25	24,411,729.17
所得税费用	9,987,759.12	2,772,773.85	12,760,532.97

2、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19,359,336.94	3,819,227.30	23,178,564.24
盈余公积	53,634,996.27	-381,922.73	53,253,073.54
未分配利润	372,503,888.87	-3,437,304.57	369,066,584.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007,079,719.95	76,146,827.01	2,083,226,546.96
研发费用	95,331,662.35	-76,146,827.01	19,184,835.34
所得税费用	7,913,466.74	2,183,970.53	10,097,437.27

3、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23,985,382.11	1,635,256.77	25,620,638.88
盈余公积	43,363,518.71	-163,525.68	43,199,993.03
未分配利润	319,240,590.82	-1,471,731.09	317,768,859.73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952,147,641.47	57,894,609.56	2,010,042,251.03
研发费用	79,456,468.81	-57,894,609.56	21,561,859.25
所得税费用	16,695,264.58	1,635,256.77	18,330,521.35

三、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